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2樓  
承辦人：陳慶惠  
電話：2182-8886分機7308  
電子信箱：ea-4035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產業農字第10033378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33378800A90\_attch1.doc、33378800A90\_attch2.doc、33378800A9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使用須知，並自函頒之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資訊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兵役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含附件)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(含附件)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(含附件)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2011/08/24  
14:35:52  
交 換 章

(產業發展局 代決)

教育局 1000825



\*AEAA10040834300\*